

出口许可证商品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AE_B8_E5_c27_31766.htm 问：什么是出口许可证

管理制度？答：出口许可证制度，即外经贸部根据国家限制出口商品的宏观政策而制定的一种限制出口制度，它随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经营的情况和国家出口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外经贸部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出口宏观管理，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参照国际惯例，报经国务院批准，于1992颁布了新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并将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作为该办法的重要内容。问：国家现行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发证数量和发证层次各有多少？

答：自1998年4月1日起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为119种，按海关现行HS商品分类表分解为625个商品编码。出口许可证发证层次为三级，第一级为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发证数量为21种)；第二级为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发证数量为55种)；第三级为省级发证机关(发证数量为43种)。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见第74页附件。问：

外经贸部何时实施出口配额商品有偿招标制度？哪些是出口招标商品？答：外经贸部于1994年4月1日起试行出口配额商品有偿招标制度。1998年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出口商品

为27种(纺织品被动配额除外)，具体品种是：轻重烧镁、氟石块(粉)、滑石块(粉)、石蜡、矾土、松香(脂)、羊绒、无毛绒、兔毛、人参、甘草、棉漂布、棉涤纶漂布、苕麻纱、苕麻坯布、苕麻条(球)、精干麻、大蒜、红小豆、芝麻、蜂蜜、鲜蜂王浆、甘草制品、木杆铅笔、蔺草及制

品、皮制劳保手套、单缸柴油机。其中人参、轻重烧镁、羊绒、无毛绒等商品，由指定特办发证，各类外经贸企业出口上述商品，均须到指定的特办申领出口许可证。除指定特办发证商品外，其他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在京的部委直属总公司，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地方各类外经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区的特办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他任何发证机关无权签发配额有偿招标商品的出口许可证。

问：对招标商品的管理有贸易方式区分吗？答：凡试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出口商品，除对设限国家纺织品被动招标商品以外，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包括来料加工），均实行全球配额招标，各海关凭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出口产品限定口岸报关管理：对轻（重）烧镁出口，限定大连、营口、鲅鱼圈、大东港中山、青岛、天津、长春、满洲里为出口口岸，授权发证机关应按以上口岸发证，有关商检证明亦由指定报关口岸商检局办理。对日本出口板栗，限定青岛、天津、秦皇岛为出口口岸，由青岛、天津特办发证。

纺织品管理：对设限国家出口实行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设限国家：美国、加拿大、欧盟、挪威（与我国签有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为防止纺织品非法转口，规定：1、我国生产包括来料加工的出口纺织品均不得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示他国或地区的产地；2、向非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时，出口企业在签合同时注明“该货物不得转口到与中国签定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国家”字样。购买方违反合同条款，向设限国家转口的，外经贸部通报禁止国内企业与其继续进行贸易。为避免贸易纠纷，有关企业要履行协议，防止纺织品非法

转口，维护我国的对外信誉和经济利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